

臺中市大肚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

民國114年10月1日肚區人字第1140016948號函訂定，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

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劃及督導各單位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，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，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，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臺中市大肚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- （二）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- （三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本所網頁公開。
- （四）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- （五）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- （六）督導本所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- （七）督導本所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- （八）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- （九）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- （十）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前項各款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執行，按業務性質由各單位辦理，並提本會報告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區長就本所人員及學者專家聘(派)兼之。

前項學者專家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

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
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六、本會委員對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前項委員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，得經本會決議請其迴避。

七、本防護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八、本會對外行文時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